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内容。《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